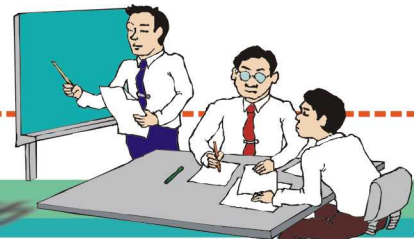


# 意見交流園地



**Q1: 期貨業惡質價格競爭，使營業員生存困難，部份營業員為了生存不得不鋌而走險遊走法律邊緣，究其根源各期貨公司收費價格不合理，證券收費可以統一，為何期貨收費不可以？請公會對此想出對策幫助期貨業者與營業員（台北資深班04期）**

**A1: 因公平交易法規定之關係，期貨公會無法訂定統一的價格，一直以來期貨公會對於惡性價格競爭防範措施的執行亦從未間斷，同時期貨公會也鼓勵各會員公司創造服務價值，不要利用價格競爭，目前執行成果或有遺憾，但深信在所有從業人員及會員公司不斷努力改善之下，惡質價格競爭的風氣必能趨緩。**

**Q2: 地下期貨騷擾頻繁，影響合法期貨業務，且容易引發客訴（以為是期貨公司個資外洩），惟公司及從業人員展業都來不及了（外洩的誘因低），公司雖持續控管個資，但仍須負舉證責任。建議主管機關會同檢調成立專案，對於申報案件進行釣魚，才可有致阻或抑制相關情事。（台北進階(三)05期）**

**A2: 近年來期貨公會發動合法期貨之宣傳活動其目的就是希望交易人能重視與分辨合法與非法的權利差異，近期更大量製作實用的宣傳品以廣為合法期貨宣傳，除此之外，期貨公會也彙整從業人員所提供的非法期貨資料函送調查局，且分別與調查局及警察單位經常溝通聯繫，希望能有效遏止地下期貨行為，以維護合法期貨商之權益。在防範地下期貨氾濫的問題上，期貨公會會積極主動參與。**

## 交易量

**101年2月國外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單邊)

	美國	新加坡	日本	合計
交易量	379,023	267,431	5,929	652,383
百分比	58.10%	40.99%	0.91%	100.00%

**交易量比較表**

	101年1月交易量		101年2月交易量		成長率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月交易量	18,954,574	554,292	26,802,590	652,383	41.40%	17.70%
日均量	1,114,975	27,715	1,410,663	32,619	26.52%	17.70%

**101年2月份國內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單邊)

排名	商品別	成交量	百分比
1	TX0 壹指選擇權	17,957,716	67.00%
2	TX 壹股期貨	4,455,470	16.62%
3	MTX 小型壹指期貨	2,936,374	10.96%
4	股票期貨	723,590	2.70%
5	TF 金融期貨	388,236	1.45%
6	TE 電子期貨	222,616	0.83%
7	TFO 金融指數選擇權	36,366	0.14%
8	XIF 非金電期貨	21,240	0.08%
9	個股選擇權	19,006	0.07%
10	TGO 壹幣黃金期貨選擇權	14,156	0.05%
11	TEO 電子指數選擇權	12,096	0.05%
12	TGF 壹幣黃金期貨	9,992	0.04%
13	GTF 櫃買期貨	5,598	0.02%
14	XIO 非金電選擇權	74	0.00%
15	T5F 臺灣50期貨	56	0.00%
16	GDF 黃金期貨	4	0.00%
17	GTO 櫃買選擇權	0	0.00%
18	CPF 三十天期利率期貨	0	0.00%
19	GBF 十年期公債期貨	0	0.00%
合計		26,802,590	100.00%

## 會員管理事項

**三月份場勘申報件數統計**

	件數	%
新設營業處所	11	18%
遷移營業處所	1	2%
縮減營業處所	1	2%
擴增營業處所	0	0%
內部配置變動	46	78%
合計	59	100%

**三月份宣傳資料及廣告物申報件數統計**

	件數	%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28	22%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5	4%
期貨業務輔助人	13	10%
期貨顧問事業	74	58%
期貨經理事業	1	1%
期貨信託事業	6	5%
合計	127	100%

**三月份在職訓練統計表**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	班數	報名人數		合格人數
			人數	%	
初階	台北	1	74	74	
	台中	1	52	51	
	高雄	1	68	68	
進階(一)	台北	2	135	133	
	桃園	1	42	41	
	台中	1	80	80	
進階(二)	台北	1	67	65	
	桃園	1	39	39	
	台北	1	51	51	
進階(三)	新竹	1	41	41	
	彰化	1	52	51	
	嘉義	1	33	32	
進階(四)	高雄	1	28	28	
	台北	2	114	112	
	台南	1	38	38	
進階(五)	台北	2	152	151	
	台中	1	79	79	
	彰化	1	47	45	
資深班	台南	1	61	60	
	高雄	1	72	72	
	台北	2	165	165	
期貨顧問	新竹	1	60	59	
	台中	1	70	69	
	高雄	1	74	73	
期貨經理	嘉義	1	47	47	
	台中	1	53	53	
	高雄	1	32	32	
期貨信託	台北	1	21	21	
	台北	1	69	68	
	總計		34	1965	1946

## 業務員管理事項

**三月份業務員工作證統計**

	件數	%
申請件	474	32%
註冊件	562	38%
變更件	225	15%
撤銷件	25	2%
補(換)發件	187	13%
合計	1,473	100%

**三月份宣傳資料及廣告物申報件數統計**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	班數	報名人數		合格人數
			人數	%	
初階	台北	1	74	74	
	台中	1	52	51	
	高雄	1	68	68	
進階(一)	台北	2	135	133	
	桃園	1	42	41	
	台中	1	80	80	
進階(二)	台北	1	67	65	
	桃園	1	39	39	
	台北	1	51	51	
進階(三)	新竹	1	41	41	
	彰化	1	52	51	
	嘉義	1	33	32	
進階(四)	高雄	1	28	28	
	台北	2	114	112	
	台南	1	38	38	
進階(五)	台北	2	152	151	
	台中	1	79	79	
	彰化	1	47	45	
資深班	台南	1	61	60	
	高雄	1	72	72	
	台北	2	165	165	
期貨顧問	新竹	1	60	59	
	台中	1	70	69	
	高雄	1	74	73	
期貨經理	嘉義	1	47	47	
	台中	1	53	53	
	高雄	1	32	32	
期貨信託	台北	1	21	21	
	台北	1	69	68	
	總計		34	1965	1946

-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開放期貨自營商為業務需要得進行外匯避險交易：**  
金管會101年2月22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57728號令，依據期貨交易法第3條第1項及第57條第2項規定，開放期貨自營商為業務需要從事以外幣計價之國內、外期貨交易時，得以客戶身分向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之指定銀行或國外金融機構辦理避險交易。但不得辦理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外交(NDF)，本令自即日(101年2月22日)生效；金管會100年2月14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40741號令自即日廢止。
- 二、配合開放期貨自營商為業務需要得進行外匯避險交易，修正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附表：**  
金管會101年2月22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577281號令，因應開放期貨自營商為業務需要得進行外匯避險交易，依據期貨交易法第72條第2項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2條第3項規定，修正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及計算表與附表格式，本令自即日(101年2月22日)生效，金管會100年3月11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8850號令自即日廢止。
- 三、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修訂造市者報價、手續費折減及其他相關規定：**  
期交所101年2月24日台期交字第1010004070號公告，依期交所造市者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因配合開放造市者得申請多個造市帳戶及增訂造市帳戶單邊委託價格範圍限制，修訂期交所造市者報價、手續費折減及其他相關規定(以下簡稱造市者報價相關規定)第15項其他規定，本公告實施日期除造市者報價相關規定第15項第7款(造市帳戶單邊委託價格不得逾理論價格上下一定範圍)為101年4月1日外，其餘自101年3月19日起實施。

請認明



# 期貨公會會訊

國內郵資已付

一〇一年四月號

第114期

- 發行人：廖以雍
- 編輯：推廣訓練組 葉璧芳
- 訂刊日：中華民國91年11月5日
- 出版日：中華民國101年4月5日
- 發行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 發行地：台北市大安區東和路一段27號12樓
- 電話：(02) 87737303
- 傳真：(02) 27728378
- 網址：http://www.futures.org.tw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79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寄)

(無法投遞請勿退回)

## 「期貨交易人保護機制座談會」

當遇有期貨交易糾紛與爭議情事時，業者與交易人應如何有效的處理？

投資人保護議題，日益受到國際與政府單位的重視，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也於今年1月2日正式營運，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隨之邁入嶄新的里程，為使從業人員及交易人對相關之期貨交易人保護機制能有概括統性的了解，特邀請本公會紀律委員會黃召集人奕銘擔任主持人，仲裁協會金融證券保險委員會郭副主委土木、投保中心法律服務處林副處長俊宏、評議中心評議處王副處長怡蘋及司法院秘書處唐副處長德恩擔任與談人，不談生硬的法條，談務實的作業，除簡述調處、評議、仲裁、訴訟四個面向的業務及申請作業暨費用，也透過期貨交易糾紛案例分享方式，讓與會者了解各機制之運作差異與效果。



各機制簡述表記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會今年第二季「期貨人」。

辦理單位	調處	投保中心	評議中心	仲裁協會	法院
受理範圍	會員間因期貨交易所生之爭議；會員與期貨交易人、基金受益人或委任人因期貨相關業務所生之爭議；會員與保管機構、銷售機構、保證機構或業務所需之相關機構因期貨交易或結算所生之爭議。	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若與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期貨業、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結算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因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產生民事爭議時。	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前項處理結果或金融服務業逾期前項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民事案件得依法和解者。	被害人提起訴訟。
所需費用(單位為新臺幣)	按件計收費用，每件1,000元。但調處過程如需支付本會以外之必要費用者，經由當事人同意後，由當事人預繳後辦理之。	調處事件，申請人於申請調處時，應向投保中心繳納工本費1,000元。相對人拒絕調處時或調處不成立者，申請人繳納之工本費予以退還之。	爭議處理機構依金保法第23條規定試行調處成立者，每一案件向金融服務業收取服務費2,000元。爭議處理機構依金保法第27條規定作成評議決定者，其向金融服務業收取之服務費標準如下： 1. 評議決定金融服務業無須給付者，免予收取。 2. 評議決定金融服務業應給付之金額或財產價值為100,000元以下或非以金錢給付者，每一案件5,000元。 3. 評議決定金融服務業應給付之金額或財產價值超過100,000元者，每一案件10,000元。	1. 標的金額100萬元，仲裁費36,600元； 2. 標的金額200萬元，仲裁費58,600元； 3. 標的金額300萬元，仲裁費75,600元； 4. 標的金額400萬元，仲裁費90,600元； 其他金額請參閱仲裁協會官網。	依個案及律師收費不同。
期間	申請要件完備者，調處人應於七個工作日內決定調處日期與調處場所。調處次數以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調處會議；但以一次為限。	受理後十五日內寄出調處通知，開會以一次為限；但調處有希望者，得另定調處日期，調處困難者，定45日以下期間，勸導當事人同意。	評議決定，除合於金保法第22條規定之事件外，應自爭議處理機構受理評議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一審定讞。 仲裁庭應於組成之日起，六個月內作成判斷書；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三級三審。 審理期間因個案而不同。
效力	調處事件經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調處即為成立，作成調處書。	調處事件經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調處即為成立，由調處委員會就該調處成立結果作成調處書。	金融消費者得於調處成立之日起九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申請本中心將調處書送請法院核可。  本中心應於受理前述申請之日起五日內，將調處書及卷證送請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可，效力將等同民事確定判決。	與法院之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	案件判決後，當事人未聲明不服，則案件確定。

敬請張貼



## 第37屆美國期貨業協會年會特別報導

美國期貨業協會(FIA)於3月13日至16日假美國波卡雷登(Boca Raton)舉行第37屆年會，全球共有超過30個國家之800位代表參與盛會，本公會由廉理事長以雍、范副秘書長加麟及期交所范董事長志強等人陪同金管會楊委員雅惠、證期局黃專門委員厚銘共同出席。

MFGlobal事件所引發的制度檢討聲浪是本次會議的主軸，包括事件發生的經過、破產程序的進度，如何加強客戶資產的保護以及主管機關、自律組織與保管銀行未來扮演的角色等，都是熱門的探討議題。同時，有鑒於店頭衍生性市場之規模不亞於集中市場之交易，因此會中也對該兩類交易市場間的發展變化，如：交易與結算機制、客戶資產保護、鉅額交易、DMA、交易主機併聯(allocation)及部位限制等議題，進行廣泛的意見交流。

此外，本屆年會也邀請美國期貨主管機關CFTC主席Gary gensler，暢談Dodd-Frank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時程、CFTC未來尚待制訂的三項強化透明度的規定，包括：交換交易之額度(block sizes for swap transactions)、指定契約市場(Designated Contract Markets,DCM)與交換交易執行機制(Swap Execution Facilities,SEF)等的具體方向，以及如何強化店頭衍生性市場之結算功能，以確保交易者資產之安全。

會後，金管會會長官、期交所及本公會代表，另轉往紐約拜訪美國期貨自律組織NFA，就自律組織往後應如何協助主管機關及業者強化客戶分離帳戶資產之安全，進行深度討論。據瞭解，NFA初步提出四項構想，計有：要求期貨商每日申報客戶分離帳戶之資產狀況、要求期貨商申報運用客戶分離帳戶資金進行投資之情況、增加查核期貨商是否遵守分離帳戶規定之頻率，以及期貨商動支分離帳戶資金達一定比例時，應向自律組織通報之義務。希望藉由前述加強控管期貨商之機制，能有效保障客戶資產不因期貨商違規運用而遭致損失。

本次年會有相當多之議題鎖定在客戶權益的維護與店頭交易之安全等方面，對照我國新近公布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籌劃開放槓桿交易商業之時程，實有異曲同工之妙。可以預見的是，在集中市場方面，未來美國期貨商將增加揭露客戶分離帳戶資產運用情形之透明度、美國期貨主管機關及自律組織將加強期貨商之監理；而在店頭市場部分，美國政府將交易量活絡之標的優先納入集中結算之範圍，以增加交易之安全性，可望獲得普遍的支持。由於我國期貨業務之經營方向與國際期貨市場之重大變革息息相關，因此本屆FIA年會的兩大議題，或許可以提供我國主管機關及業界，做為未來金融監理與業務發展方向之參考。

(范加麟)

## 期貨顧問事業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分析活動 ~自行審核與申報作業程序之修正~

本次期貨顧問事業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分析活動自行審核與申報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之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其要點摘錄說明如下：

- 一、邇來期貨顧問事業運用網際網路從事期貨分析活動日趨增加，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營業活動自行審核與申報作業程序第二點第四項規定，增列期貨顧問事業透過資訊業者建置之網際網路，提供期貨分析節目時，應與資訊業者簽訂網站建置契約訂雙方之權利義務，並載明資訊業者提供之網際網路平台，應以期貨顧問事業之名稱作連結，不得以期貨顧問事業之人員名稱作連結，且資訊業者不得藉此平台自行招收客戶。(修正條文第二點)
- 二、為強化會員舉辦說明會等營業活動之控管機制，以及與交易者產生糾紛時責任之釐清，特將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舉辦講習、座談會或說明會等活動，納入錄影及錄音之會員自行審核作業程序，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舉辦講習、座談會或說明會等活動，應將各活動依序登記於自行審核執行登記簿，並由專責主管人員依據節目及活動內容確實檢視聽後，逐案作成審核檢討報告，遇臨時性受訪時應向專責主管人員報備，並於事後補登。並將本作業程序名稱修正為「期貨顧問事業於傳播媒體從事營業活動自行審核與申報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三點、第四點第二項與第三項、第六點)
- 三、鑒於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舉辦講習、座談會或說明會等活動如邀約外賓，其對於受邀對象之言論及看法內容，負有督促其不得違反期貨相關法令及本公會規範之責，增訂期貨

顧問事業舉辦講習、座談會或說明會等活動如邀約外賓，應先查證該人士真實身分及合宜性，並將會議中所有對外資料事先確實審查，專責主管人員應於該活動結束後五個營業日內確實檢視聽活動錄影及錄音內容，並作成檢討報告等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五點第二項)

- 四、依據主管機關100年9月27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41515號函文指示，修正期貨顧問事業於傳播媒體提供期貨分析之節目、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舉辦講習、座談會或說明會等活動之相關影音資料保存年限由1年修正為2年。(修正條文第六點) (郭仙娟)

## 期貨顧問委任契約範本修正概述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正式施行，為國內金融消費者的保護開創新紀元，其目的主要是為了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而金保法第10條也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故本公會配合金保法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意旨，進行本次的期貨顧問委任契約範本修正作業，並於3月12日獲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備查。

目前期貨顧問委任契約範本之絕大多數條文都是期貨顧問管理規則所規定的應記載事項，由於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不同，其契約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也會不盡相同。因此本次修正時，補強契約條文之意旨於各條文之標題上。

又第8條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原先之規範較為簡陋，且通知無法送達時，並未有詳盡的規範，容易使通知之效力發生解釋上的疑義。故本次修正詳列了下列三種送達生效的時間點，讓契約當事人雙方的關係能更加明確。

- 一、以郵寄函件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通訊地址發出後，並經通常之郵遞期間時，視為送達。
- 二、以傳真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傳真號碼發出，並收到傳真機通訊紀錄之確認時，視為送達。
- 三、以親送方式為之者，以送交時視為送達。

再者，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5條第5款規定，金融服務業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期貨顧問委任契約範本第14條強化了紛爭處理之機制，金融消費爭議發生時，為便利金融消費者與期貨顧問業者有專責的溝通管道來，特別設計了申訴專線電話的約定。而期貨顧問事業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應妥適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若不接受期貨顧問事業之處理結果或期貨顧問事業未於定期限內回覆金融消費者，當事人雙方同意先向第三公正機構(如：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評議程序。

為符合揭露風險的要求，期貨顧問委任契約範本的風險須知亦調整字體的大小，凸顯風險告知。另外，期貨顧問事業之人員已向金融消費者告知各種期貨交易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並說明本契約內容及受理申訴專線電話，為杜絕爭議，期貨顧問委任契約範本中也增訂了聲明事項，由金融消費者加以確認並親自簽名。

(游大慶)

## 公告訊息

### 期貨業查核缺失事項及違反法令彙總揭露 ~歡迎上網瀏覽詳細內容~

為強化期貨業內部控制制度及提升自律功能，減少違規情事發生，爰將本公會所彙編「100年下半年度查核缺失事項及違反法令彙總表」置於官網，做為本公會會員及其從業人員參考及員工教育訓練宣導教材，並防範相關缺失之發生，有關內容請至本公會網站 (<http://www.futures.org.tw> →「公會訊息及公告」專區) 瀏覽及下載。

(謝美惠)

## 兩岸News

### 近期大陸期貨業新聞重點如下：

#### 一、準備金支出稅前扣除為期貨公司減賦近1.5億元

大陸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日前下發通知，對涉及期貨公司等期貨行業準備金支出，准予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執行期為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準備金支出稅前扣除政策，可使去年國內期貨公司少繳企業所得稅1.49億元，這相當於去年全行業(期貨交易所除外)淨利潤23.06億元的6.5%。

#### 二、新一輪期貨公司信息技術評級將啟動

中國期貨業協會於2月27日公告，新一輪期貨公司信息(資訊)技術評級工作將於近期啟動。

信息技術評級共分為四個技術等級，第一類是所有期貨公司都必須滿足的最低信息技術要求，二、三、四類要求逐步提高。據報載，截至2011年年底，有1家期貨公司的信息技術評級達到四類標準，83家公司達到二類標準，33家公司達到三類標準。

#### 三、中銀與CME簽署《戰略合作意向書》

2月29日，中國銀行與CME簽署《戰略合作意向書》，同時宣告中國銀行成為CME在亞洲區的首家全面結算銀行。而此前，中國銀行集團旗下的中銀國際期貨已經是CME集團旗下四個主要交易中心的清算會員，也是迄今為止唯一的亞洲地區清算會員。

根據中國銀行和CME此次簽署的協議，雙方將加強清算會員、結算銀行、離岸人民幣存管銀行及境外期貨相關業務的合作，雙方將互視對方為優先合作夥伴。

除了「牽手」CME外，中銀國際很快就會獲得LME的二級會員資格，此外中國國際還計劃成為洲際交易所(ICE)和新加坡交易所(SGX)的清算會員。

#### 四、7個期貨新品蓄势待發

2012年大陸期貨市場有望突破以往每年僅推出3個~4個新品種的慣例，迎來新品種數量暴增，鄭商所的玻璃和菜粕、上期所的原油和白銀、大商所的焦煤以及中金所的國債期貨和指數期權7個新品已進入緊鑼密鼓上市籌備之中。

#### 五、大陸首例期貨盜碼案告破

大陸證監會上週五向媒體通報了國內首例期貨盜碼案，方琛園伙同通過盜取他人期貨交易密碼，對敲轉移保證金。經公安機關查處，目前已刑拘4人，司法判決1人。

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之間，方琛園利用木馬程式，從多名投資者的電腦中盜取了期貨交易密碼。為了達到侵佔他人期貨保證金的目的，利用數個人頭帳戶及期貨遠期合約不活躍的特點，在控制的期貨帳戶與受害人帳戶之間多次對敲遠期合約，造成受害人帳戶虧損，實際控制帳戶盈利，並在盈利後快速轉帳取現。

#### 六、期貨公司有望獲得代銷基金資格

大陸監管層日前召集部分期貨公司和基金公司高管，就放開期貨公司代銷公募基金業務徵求行業意見。相關人士稱，監管層對此持較為積極的態度，並要求符合條件的期貨公司做好開展代銷基金業務的相關準備。

期貨公司取得代銷基金資格，對期貨公司經營模式和發展方向的轉變都會產生一定影響。

#### 七、中金所發布2011年度自律管理工作報告

3月9日，中金所發布了2011年度自律工作報告。報告總結了2011年中金所在確保市場穩定運行，實現股指期貨市場平穩運行的工作經驗。

#### 八、上期所大力推進滬期貨市場改革開放

大陸國家發改委日前正式印發的《「十二五」時期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規劃》為期貨市場的發展再送暖風；《規劃》明確提出，要進一步提升上海期貨市場國際影響力，上海期貨交易所按照五年戰略規劃確定的「建設成為一個在亞太地區以基礎金屬、貴金屬、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為主的主要期貨市場」目標。

#### 九、朱玉辰：將穩妥推出國債期貨

中金所總經理朱玉辰3月12日在證監會系統代表委員新聞發布會上表示，中金所將穩妥推出國債期貨，目前已完成國債期貨合約及規則設計，正在全市場進行仿真交易，同時加強技術系統開發和建設，有針對性地開展投資者教育等多項籌備工作，但國債期貨上市尚無時間表；他同時透露，正在積極研究匯率期貨、期權。

#### 十、去年全球衍生品交易所交易量排名，大陸期交所「一升兩降」

據美國期貨業協會(FIA)對全球81家衍生品交易所的最新交易量排名統計數據，鄭商所、上期所和大商所分列第11、14和15位，中金所則未進入前30名。鄭商所較2010年上升1位，上期所和大商所分別

下降3位和2位；另台灣期貨交易所排名第19位，較2010年下降2位。

#### 十一、中期協將懲戒行業不正當競爭等違規行為

據報載，部分期貨公司違反行業自律，將交易所對會員單位減收的手續費，通過各種灰色手段返還給客戶，個別返還比例超過減收額度的60%-70%，導致行業在「返備問題」上的防線瀕臨崩潰，部分品種手續費已低於成本價，惡性價格戰有全面蔓延之虞。

中期協遂於3月22日發布通知，要求各會員單位嚴格遵守協會自律規則，不得以低於成本價收取客戶手續費等方式從事不正當競爭行為。中期協稱，將對此進行監督檢查，並對違反自律規則的行為給予紀律懲戒。

(林惠蘭 整理)

## 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 第二十條條文之修訂

為配合主管機關備查本公會函報修訂「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共同委任)範本」，爰修訂「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五項部分文字，茲將修訂條文臚列如下：

依據主管機關於本(101)年1月3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63402號函備查本公會函報修訂「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共同委任)範本」，本公會爰增訂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之部分文字，明確規範共同委任人於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存續期間內，除經全體委任人同意外，不得任意增、減其全權委託交易資產，亦不得任意要求取回其全權委託交易資產及以該資產取得之標的，本辦法於本(101)年2月17日經本公會第3屆理監事第10次聯席會通過，並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3月8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06901號准予照辦，詳細修訂條文歡迎進入本公會網頁([www.futures.org.tw](http://www.futures.org.tw))瀏覽。

(湯志彬)

## 申購期信基金原則上限以本人名義為之 ~修正期信基金申購買回作業程序~

為防制洗錢及減少投資糾紛，以保障申購人權益，本公會特於日前修正本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並業已於101年3月6日接獲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函(金管證期字第1010007120號)。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增列本作業程序第十六條第四項：「期貨信託事業或其基金銷售機構應確認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係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但匯款人與受益憑證受益人之間關係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者，不在此限。」也就是說，包括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均應確認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係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但匯款人與受益憑證受益人之間關係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者，則不在此限。因為，就法定代理人為未成年人及配偶間，基於法定代理人有為子女理財需求且夫妻間資金共用情況亦屬平常，故匯款人和申購人/受益人不可不為同一人。而目前，申購匯款之方式可經由銀行帳戶、虛擬帳號匯款、銀行臨櫃匯款及ATM轉帳等方式，期貨信託事業或其基金銷售機構倘不觸及客戶金流，相關金流資訊皆由銀行端取得，因此，期貨信託事業可要求客戶提供匯款水單、存摺封面及內容及轉帳明細等資料，與銀行核對是否為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 二、基於基金銷售機構與期貨信託事業規範應一致，並同時修正本作業程序第十六條第五項：「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依上述辦理本基金性質與可能風險之告知作業時，如客戶曾購買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得經客戶之同意，免辦理上述風險告知作業，惟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留存客戶同意免辦解說之同意書、客戶簽署之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及第六項：「針對同一檔基金同一申購人第二次(含)以上辦理申購時，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得免辦理上述風險告知與風險文件簽署流程」等相關規範。
- 三、此外，本次修正案亦同步向主管機關爭取放寬有關申購基金匯款人與受益人須為同一人之規定，如屬本修正案經金管會核准前已事先約定之單筆交易與定期定額交易仍得依原約定繼續扣款，餘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另為避免日後扣款帳戶間關係之變動，有關是否符合匯款人與受益憑證受益人之間關係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之規定，以開戶之行為時點認定。

(黎衍君)